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屈汨加油站
改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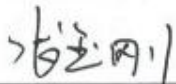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问题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
1.	补充说明现有工程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充分说明进行技改环评的必要性、合法性。细化行业类别及代码，调查项目区是否属于城市建成区，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说明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理由。	已补充说明，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详见附件2，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理由详见P5
2.	调查核实工程目前建设内容：明确三级隔油池各级规格、危废暂存间、监控井建设情况、储罐是否为双层油罐等，补充相关设施如监测井、三级隔油池、雨水收集沟等标识标牌，细化本次技改需新增建设内容，分析罩棚面积增加后隔油池等相关依托工程依托的可靠性。	已核实工程目前建设内容，详见P5-6。
3.	收集最近距离大气常规监测点数据，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补充收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已补充完善，详见P20-21
4.	关注油气回收，废水处理及排放去向等，说明工程目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核实工程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据此提出整改措施及要求。	已完善，详见P16-19
5.	完善地下水防渗工程措施。	已完善，详见P34
6.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已核实，详见P24
7.	补充完善相关附件：危废处理协议；加油站现状检测报告。	已补充，详见附件3；附件5
8.	GB50156-2012已废止，应执行GB50156-2021，据此分析平面布局的合理性。补充本项目与《岳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的符合性分析、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完善，详见P1，P4
9.	危险废物应补充隔油沉淀过程产生的上层隔油废液，分析产生量、暂存、处置去向。	已补充，详见P32
10.	监测计划应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已完善，详见P37
11.	核实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是否开工建设 否 新建”，但是后面表述“现有加油站于2019年建成”“改建”。补充项目从2019年建成后办理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三同时”验收的基本情况。	已完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p1，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8，验收备案表见附件9
12.	核实是否有洗车工序；核实储罐的类型（是否是双层罐）。如果有洗车工序，须完善表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补充洗车中使用的洗涤剂用量。	已核实，加油站未建设洗车服务，储罐为双层罐，详见P4。

13.	进一步加强污防设施分析：核实现状污水排放是用于农田灌溉的支撑材料。核实表 4-3 项目运营期加油系统大气污染源强一览表，储罐的呼吸阀废气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处理装置油气小时排放浓度小于 25g/m ³ 的要求。建议加强废气的收集与治理	已核实，详见 P29；P27
14.	细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计算过程。	已完善，详见 P27-29，P30
15.	附件补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单。	已补充，详见附件 6、附件 7
专家签字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打印编号：16678136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k7278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屈汨加油站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19加油、加气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屈汨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QR2BR1Y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邓怡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邹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邹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QL6MN7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喻细香	11354343508430456	BH03614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喻锦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合理性分析	BH056128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QL6MN7D

名称 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陆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曾斌红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04日至 2049年07月03日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交流服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 土壤修复, 水污染、大气污染的治理, 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 网上建材贸易代理, 环保设备销售, 花卉作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亮山花园一栋202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主持人资格证书

姓名: 喻细香
Full Name: 喻细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76年1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1月
专业类别: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Professional Typ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批准日期: 2011年5月29日
Approval Date: 2011年5月29日

持证人签名: 喻细香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喻细香

管理号: 11354343508430456
File No.: 11354343508430456

签发单位盖章: [Red Seal: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Issued by: [Red Seal: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签发日期: 2011年9月19日
Issued on: 2011年9月1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批准 & 授权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批准 & 授权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639
No.: 0010639

编制单位、人员环境信用平台信息截图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欢迎访问！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单位信息查询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询

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1-02 操作事项：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0**
2021-12-18-2022-12-17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QL6MN7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曾斌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30621196202132733
住所：	湖南省 - 岳阳市 - 经开区 -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美山花园一幢202室）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举办单位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曾斌红	自然人	430621196202132733

本单位设立材料

按钮：基本情况变更、信用记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信息提交、变更记录、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累计	51 本
报告书	20
报告表	31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人员信息查询

喻细香

注册时间：2020-09-27 操作事项：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0**
2021-09-29-2022-09-28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喻细香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02197601160444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343508430456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2011-05-29
信用编号：	BH036145	全职情况材料：	授权书和原单位停职书.doc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5073037227	邮箱：	294633613@qq.com
-------	-------------	-----	------------------

按钮：基本情况变更、变更记录、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累计	37 本
报告书	14
报告表	23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人员信息查询

喻锦芳

注册时间：2022-08-03 操作事项：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0**
2022-08-03-2023-08-02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喻锦芳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1199911292725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信用编号：	BH056128	全职情况材料：	喻锦芳工作证明.pdf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7707407860	邮箱：	319497478@qq.com
-------	-------------	-----	------------------

按钮：基本情况变更、变更记录、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单位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QL6MN7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屈汨加油站改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喻细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343508430456，信用编号 BH03614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喻锦芳（信用编号 BH05612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屈汨加油站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屈汨路黄金乡黄金段南侧		
地理坐标	(112° 59' 2.612778" , 28° 51' 20.747912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 F5265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五十类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3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1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加油站不新增用地，于原址上改建，用地符合《岳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要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岳阳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期间岳阳市全市新增加油站 115 座。其中市本级范围站 51 座，临湘市 12 座，岳阳县 12 座，华容县 1 座，平江县		

	<p>14 座，湘阴县 35 座，汨罗市 17 座。因本加油站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属于原地改建，故不在岳阳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名单之内。加油站改建前仍在运营，不属于淘汰撤并的站点。</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1.2、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891 1390 1624"> <thead> <tr> <th>项目</th> <th>符合性分析</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屈汨路黄金乡黄金段南侧，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风景名胜区、无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均能满足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对当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均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区域这些自然环境的质量功能，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td> <td>符合</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本项目营运过程存在一定电能、水等资源的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 <td>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 号）、《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等的负面清单范围</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664 1390 1993"> <thead> <tr> <th>管控维度</th> <th>管控要求</th> <th>符合性分析</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1 湖南岳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重点建设优质水稻（优质水稻生产与加工和优质水稻繁育生产）、环境友好型养殖（畜禽和水产养殖与加工业）、高效湿地经济作物（高效蔬菜、黄茶生产加工、经济林、苗木花卉生产与加工）等 1.2 德科产业园：主导产业为化纤线、化纤布</td> <td>本项目位于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属于加油站行业，不在湖南岳阳国家农业科技园</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屈汨路黄金乡黄金段南侧，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风景名胜区、无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均能满足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对当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均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区域这些自然环境的质量功能，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存在一定电能、水等资源的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 号）、《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等的负面清单范围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 湖南岳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重点建设优质水稻（优质水稻生产与加工和优质水稻繁育生产）、环境友好型养殖（畜禽和水产养殖与加工业）、高效湿地经济作物（高效蔬菜、黄茶生产加工、经济林、苗木花卉生产与加工）等 1.2 德科产业园：主导产业为化纤线、化纤布	本项目位于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属于加油站行业，不在湖南岳阳国家农业科技园	是
项目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屈汨路黄金乡黄金段南侧，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风景名胜区、无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均能满足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对当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均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区域这些自然环境的质量功能，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存在一定电能、水等资源的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 号）、《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等的负面清单范围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 湖南岳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重点建设优质水稻（优质水稻生产与加工和优质水稻繁育生产）、环境友好型养殖（畜禽和水产养殖与加工业）、高效湿地经济作物（高效蔬菜、黄茶生产加工、经济林、苗木花卉生产与加工）等 1.2 德科产业园：主导产业为化纤线、化纤布	本项目位于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属于加油站行业，不在湖南岳阳国家农业科技园	是																					

		<p>生产，同时布局有中药饮片，电子加工，纺织印染等企业</p> <p>1.3 营田镇：主要发展饲料和食品工业；禁止发展造纸业、化工业、污染严重的制造业</p> <p>1.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全部关停退养或搬迁，加快推进畜禽适度规模养殖，湖区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50%以上，关停未按期安装粪污处理设施和未实现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p> <p>1.5 全面禁止新增采砂产能，引导加快淘汰过剩产能，对新建、改造、外购的采砂船只不予登记和办理相关证照；从严控制采砂范围和开采总量</p>	<p>区、德科产业园、营田镇，不属于畜禽养殖、采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加快推广稻鱼综合种养技术模式，全区稻鱼综合种养面积新增 0.55 万亩，升级改造 1.85 万亩精养池塘，实现池塘渔业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p> <p>2.2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p> <p>2.3 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加强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及综合利用设施改造</p> <p>2.4 完成农科园、德科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完善园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必须同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到排放标准</p>	<p>是</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灌溉用水要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及时调整种植结构</p> <p>3.2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隔、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p> <p>3.3 整治非法砂石码头。摸清外河砂石码头情况，并登记造册。有序推进关停砂石码头生态功能修复</p>	<p>本项目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至屈原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隔油池后排至屈原污水处理厂</p>	<p>是</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水资源：2020 年，屈原管理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48m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41m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2</p> <p>4.2 能源：屈原管理区“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17%，“十三五”能耗控制目标 2.5 万吨标准煤</p> <p>4.3 湖南岳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园区内优先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以及电能等清洁能源</p> <p>4.4 土地资源：屈原管理区耕地保有量 896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850 公顷。2020 年屈原管理区建设用地总规模 3625.9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845.36 公顷，城镇工矿</p>	<p>本项目利用乡镇现有供排水设施，用水量较小，所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占地面积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隔油池，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p>	<p>是</p>

用地规模 1166.99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 140 公顷	后排至屈原污水处理厂
-------------------------------	------------

因此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在负面清单之内。

1.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站区北面靠主干道一侧设置出入口，保证了交通的畅通性，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站址选择要求。现有加油站于 2019 年建成，自运营以来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在现有加油站用地上改建，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公益林、耕地等，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1.4、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加油站平面布置按生产功能主要分为油罐区、加油区、站房区、辅助用房区。其中站房区及辅助用房区位于站区南侧，配备了必要的公用设施方便了站内的工作人员和外来加油人员。加油区设置在项目的中部，能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并有利于减少废气、噪声等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油罐区与周边敏感点中间设置了绿化带，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均保持了适当的距离，本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距离居民最近距离超过 10m。对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21），项目平面布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平面布局合理可行。

1.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加油及卸油过程中采取油气回收系统对油气进行回收，储罐容积均为 30m³，采用地埋卧式双层 SF 储罐，并每年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废气情况进行检测，严格控制 VOCs 的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有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项目基本情况</p> <p>(1) 建设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屈汨加油站改建项目</p> <p>(2)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p> <p>(3) 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屈汨路黄金乡黄金段南侧</p> <p>(4) 建设性质：改建</p> <p>(5) 占地面积：加油站总占地 1417 平方米，本项目占地 420 平方米，不另外增加加油站面积。</p> <p>(6) 总投资额：330 万元。</p> <p>(7) 项目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缘由：<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本项目原环评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取得环评批复（岳环区分批【2017】02 号文），但柴油加油设施至今未建成，已超过 5 年，故需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u></p> <p>2.2、工程内容及规模</p> <p>项目利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已建设屈汨加油站进行本项目建设，加油站总占地面积 1417m²，总建筑面积 598.33m²，本项目占地 420m²，不新增加加油站用地，不拆除原有设备设施，仅新增 2 台柴油加油机和配套管线，以及启用 2 台停用的柴油储罐。</p> <p>储罐设施利旧原有，加油站原有 4 个埋地钢制双层卧式油罐容积分别为：30m³ 95#汽油油罐 1 个，30m³ 92#汽油油罐 1 个，30m³ 柴油油罐 2 个，按柴油折半算，总容积为 90m³（原加油站仅启用 2 台汽油储罐，柴油储罐属于停用状态），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21)的等级划分标准，属于三级加油站，预计年销售量为 2400t（其中柴油 1800 吨、汽油 600 吨）。</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p>
------	---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改建前工程内容及规模	改建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罩棚	1F, 钢架结构, 罩棚柱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为 220m ² (原环评罩棚建筑面积 420m ²)。内设双油双枪汽油加油机 2 台, 共 4 支加油枪	罩棚加大至 420m ² , 新建 2 台双油双枪柴油加油机 (自带油气回收功能) 及其配套设施	改建
	站房	1F, 含营业厅、办公室、值班室以及楼梯间, 建筑面积为 97.92m ²	/	依托
	油罐区	地埋双层储罐 4 个, 其中 30m ³ 柴油储罐 2 个 (停用), 30m ³ 汽油储罐 2 个, 占地面积为 120m ² , 设置有监测井	启动停用的 2 台双层柴油储罐	依托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1F, 含卫生间、配电房、发电机以及厨房, 84.81m ²	/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乡镇电网供电, 并设一台功率 15kw 的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	依托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	依托
	消防	4.m ³ 砂箱 1 座, 推车干粉灭火器 4 支,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 支, 3kg 手提式 CO ₂ 灭火器 4 支, 2kg 手提式 CO ₂ 灭火器 4 支, 灭火 8 块	/	依托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 个, 5m ³	改建前化粪池及隔油池均按罩棚面积 420m ² 规格建设, 本次罩棚扩建不需扩建化粪池、隔油池	依托
	隔油池	三级隔油池 1 个, 4.5m ³		依托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回收无组织排放的卸油油气, 位于油罐区	/	依托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回收无组织排放的加油油气, 位于加油区	/	依托
	绿化	种植绿化植物以吸声、降噪和净化空气, 加油站建成后绿化率为 22.7%	/	依托
储运工程	储运	垃圾桶 2 个用于加油站内固废的暂存。原料运输采用专用车辆运输	新设危废箱	依托

2.3、总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屈汨路黄金乡黄金段南侧, 加油站布置有加油棚、站房、辅助用房、罐区等。加油区位于加油站中部, 4 个埋地储油罐

位于加油区北部，站房位于加油区南部，包括办公室、便利店、储藏室等。辅助用房位于站房南部，包括配电间、发电间、厕所、餐厅等。卸油平台位于站房北侧，密闭卸油点及通气管均位于油罐区旁。加油站在一侧设有出入口，加油站场地与相邻道路无缝连接，最大限度的方便车辆进出，道路交通流向为单向循环通行，场地四周均作绿化。各个建构筑物之间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21）2014年修订版保留安全间距，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2.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储量（单位）	预计年销售量	备注
92#汽油	22.5t	300t	/
95#汽油	22.5t	300t	/
柴油	25.5t	1800t	/
电	1 万 kw.h/a	/	柴油发电机备用
水	777.27m ³ /a	/	自来水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3 柴油及汽油危险特性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一、柴油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外观及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等。
闪点（℃）：	45~55	相对密度（水=1）：	0.83~0.855
沸点（℃）：	200~350	爆炸上限%（V/V）：	4.5
燃点（℃）：	257	爆炸下限%（V/V）：	1.5
急性中毒：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		
慢性中毒：	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痛。		
刺激性：	具有刺激作用		
最高容许浓度	目前无标准		

二、汽油			
危险类别:	第 3.2 类, 低闪点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健康危害:	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 急性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 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 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慢性中毒: 神经衰弱综合症, 周围神经病, 皮肤损害。		
外观及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 具有特殊臭味。		
熔点 (°C):	<-60	相对密度 (水=1)	0.70~0.79
闪点 (°C):	-50	相对密度 (空气=1)	3.5
引燃温度 (°C):	415~530	爆炸上限 % (V/V):	6.0
沸点 (°C):	40~200	爆炸下限 % (V/V):	1.3
急性中毒:	LD ₅₀ : 67000mg/kg (小鼠经口), (120#溶剂汽油) LC ₅₀ : 103000mg/m ³ 小鼠, 2 小时 (120#溶剂汽油)		
急性中毒:	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和化学性肺炎。可致角膜溃疡、穿孔, 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 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		
慢性中毒:	神经衰弱综合症, 周围神经病, 皮肤损害。		
刺激性:	人经眼: 140ppm (8 小时), 轻度刺激。		
最高容许浓度	300mg/m ³		

2.5、项目主要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0#柴油储罐	30m ³ 地埋储罐	个	2	依托, 本项目启用
2	92#汽油储罐	30m ³ 地埋储罐	个	1	依托
3	95#汽油储罐	30m ³ 地埋储罐	个	1	依托
4	油气回收系统	/	套	2	依托, 与加油、卸油系统配套
5	双油双枪加油机	IC 卡潜油泵式, 带油气回收功能	台	4	其中 2 台汽油加油机及配套设施依托
6	潜油泵	0.75P	台	4	依托
7	柴油发电机	功率 15kw	台	1	依托, 备用

2.6、公用工程

本项目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依托屈汨加油站已建设配套设施。

2.6.1、给排水

项目给排水依托原加油站，不新增用水及废水量。

(1) 给水

项目给水引自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管道呈环状布置，并按消防规范设置一定数量的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室内生活给水系统用水就近从室外给水管接入，供水系统完善合理。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加油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隔油池，加油站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排入西侧干中部设置的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排至屈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期雨水经厂区四周雨水沟进入雨水收集池后排入东西侧小沟，最终汇入湘江屈原段内。

①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改建后计有 5 名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用水系数按《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表 29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以 150L/人·天计，计算可得，生活用水总量为 0.75m³/d（即 273.75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即 219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往隔油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屈原污水处理厂。

②公共卫生间用水

项目设有一座公共卫生间，主要供内部员工及顾客、路人使用。据统计，其使用频率约为 200 人次/d，公共卫生间用水系数按《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公共厕所的先进值 6L/人次计算，折合公共卫生间总用水量约 1.2m³/d（即 438m³/a）。

公共卫生间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即 394.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往隔油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屈原污水处理厂。

③罩棚区地面保洁用水

建设单位平均每周对项目罩棚区地面进行一次冲洗保洁，用水系数按 3L/

($\text{m}^2 \cdot \text{次}$) 计算。项目罩棚区占地面积为 420m^2 ，计算可得，冲洗用水为 $1.26\text{m}^3/\text{次}$ ，折合 $65.52\text{m}^3/\text{a}$ 。

罩棚区地面保洁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折合 $1.13\text{m}^3/\text{次}$ （即 $58.97\text{m}^3/\text{a}$ ），经自建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屈原污水处理厂。

④雨天冲刷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度，加油站初期雨水经罩棚内环形地沟进入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屈原污水处理厂，站内其他区域雨水及罩棚区后期雨水经雨水沟排入东西侧小沟，最终汇入湘江屈原段内。

为量化项目罩棚区初期雨水产生量，本报告以湖南大学采用数理统计法编制的暴雨公式进行计算，其公式为：

$$q = \frac{3920(1 + 0.68 \lg P)}{(t + 17)^{0.86}}$$

式中：

q ——暴雨强度， $\text{L/s} \cdot \text{ha}$ ；

P ——设计重现期， a ；

t ——设计降雨历时， min 。

结合岳阳市当地降雨特征，雨水设计重现期 P 取 2a ；设计降雨历时 t 取 20min ；计算可得，暴雨强度 $q=211.60\text{L/s} \cdot \text{ha}$ 。

参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4 修改版）》（GB50014-2006），初期雨水流量计算公式为：

$$Q = \Psi f q$$

式中：

Q ——雨水流量， L/s ；

Ψ ——径流系数，无量纲；

f ——汇水面积， ha 。

据资料，铺砌硬化路面径流系数 Ψ 取 0.9 ；项目罩棚面积（汇水）面积 f 为 420m^2 （折合 0.042ha ）；计算可得，项目雨水流量 $Q=8.0\text{L/s}$ 。

雨水按前 15min 计算，折合 7.20m³/次，全年降雨约 96 天，则年降雨约 691.2m³/a。

⑤汇总：

项目运营期间给排水情况如下：

表 2-5 加油站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单元	用水系数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水量
员工生活用水	150L/人·天	5 人 /d*365d/a	273.75m ³ /a	80%	219m ³ /a
公共卫生间用水	6L/人	200 人次 /d*365d/a	438m ³ /a	90%	394.2m ³ /a
罩棚区地面保洁用水	3L/（m ² ·次）	420m ² /次 *52 次/a	65.52m ³ /a	90%	58.97m ³ /a
小计	/	/	777.27m ³ /a	/	672.17m ³ /a

项目运营期间给排水平衡示意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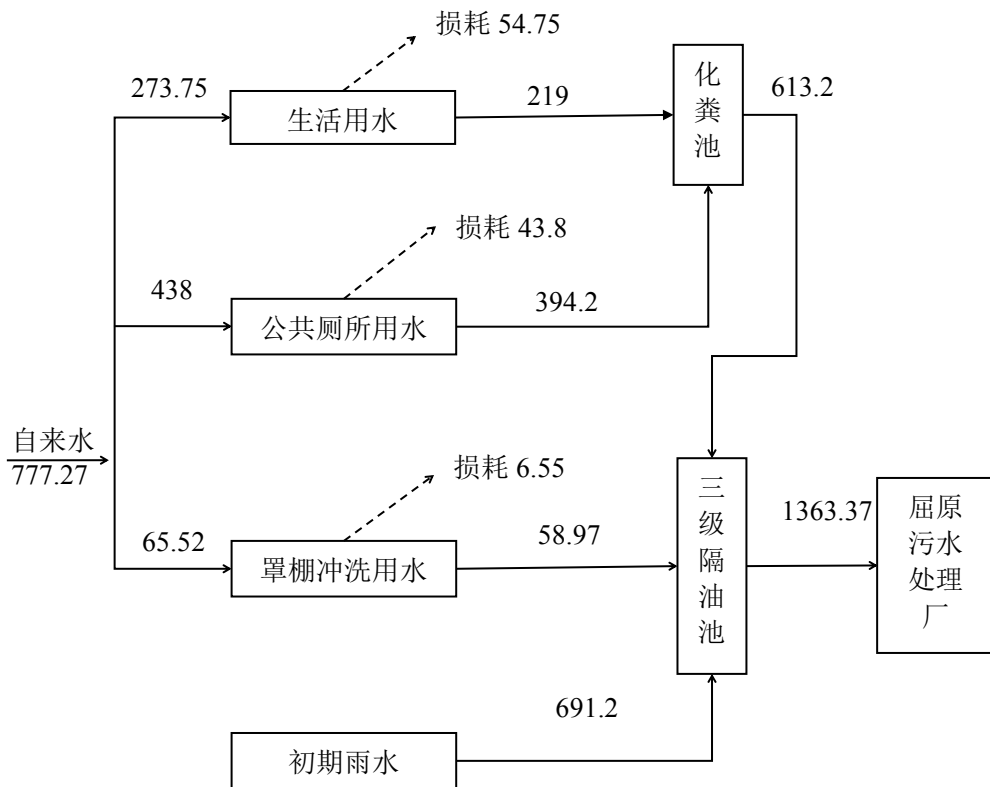


图 2-1 加油站运营期间给排水平衡示意简图（单位：m³/a）

2.6.2、供电

项目供电依托乡镇供电系统，供电可满足要求。

2.6.3、空调、通风

项目属小型社会服务企业，供暖与制冷要求不高，站房由家庭式空气调节器调节，罩棚区采用敞开式设计，自然通风。

2.7、消防

项目设计规模为三级加油站，站区平面布局及消防配置严格遵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修订本）》（GB50156-2021）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消防配置依托原加油站配置设施，详细消防设施配置如下：

表 2-6 项目消防设施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摆放/设置地点
1	7kg 手提式 CO2 灭火器	1 只	配电室
2	7kg 手提式 CO2 灭火器	1 只	发电室
3	7kg 手提式 CO2 灭火器	2 只	营业室
4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 只	加油区
5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只	卸油区
6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 只	卸油区
7	灭火毯	2 块	消防器材柜
8	消防沙箱 2m ³	1 个	卸油区
9	消防铲	5 把	消防器材柜
10	消防桶	3 只	消防器材柜
11	消防铝盆	1 个	消防器材柜
12	应急照明	8 个	加油区、配电室
13	应急医药包	1 个	营业室
14	办公室有线电话	1 台	办公室
15	防爆手电筒	1 个	办公室
16	雨衣雨鞋	4 套	卸油区
17	应急棍	4 根	卸油区
18	防刺手套	3 套	卸油区
19	安全头盔	4 个	卸油区
20	应急药箱	1 个	办公室
21	油罐液位监控	1 套	油罐区

22	泄露报警装置	1套	油罐区
23	监控井	1套	油罐区

2.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为社会服务型企业，现有工作人员 5 人，年运营 365 天，实行 2 班 8 小时制。

2.9、生产工艺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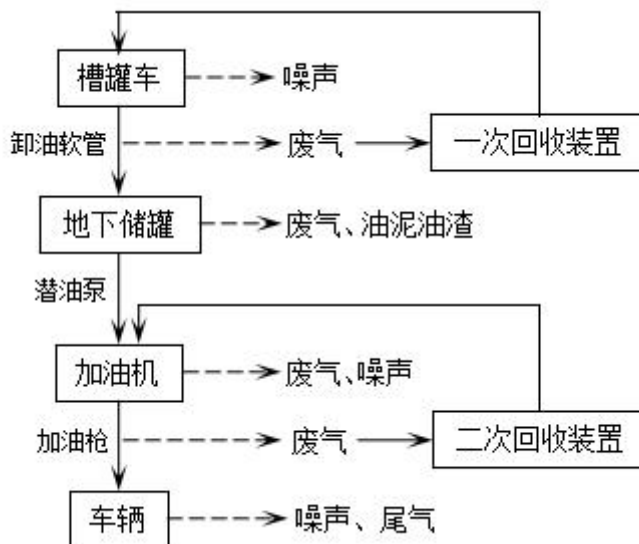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加油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卸油：

项目采用软管将槽罐车卸油孔与储罐进油孔密闭连通的方式卸油：槽罐车到达储罐区停稳熄火，进行静电接地并静置 15min；各项准备工作（核对油品名称及牌号等）检查无误后自流卸油；卸毕，先拆卸槽罐车连接端头并抬高卸油管使其油料流入储罐防止外溅，再分别盖严卸（进）油帽；拆除接地装置静候 15min 后，槽罐车方可离场。

(2) 卸油油气回收：

为保持系统平衡，槽罐车卸下多少体积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槽罐车内部，而加油站内的储油罐也因注入油品须向外排出相应体积的油气（废气，以 NMHC 为评价因子，下同）。

为降低卸油工序排放的油气污染物，建设单位选埋地式单层玻纤防腐绝缘储罐（储存罐外另建有防渗池）储存油品，并通过安装相应的气相管线将槽罐车与储罐连通，卸油时，槽罐车内部的油气通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同时，储罐的油气经过气相管线回槽罐车内，完成卸油油气回收，即“一次油气回收”。

加油站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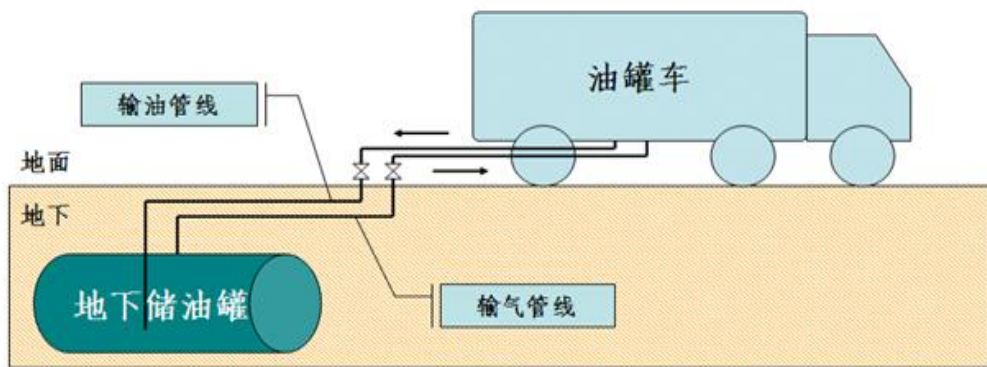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3）储油：

项目将槽罐车送来的油品在相应的储罐内进行储存，设计储存时间为 7~10 天，从而保证不会出现脱销。

油品在静止储存时，随着环境气温、压力在一天内昼夜周期变化，罐内气相温度、储液蒸发速度、蒸气浓度和蒸气压力也随着变化。为保证内部气压相对平衡，储罐会通过呼吸阀吸入少量空气或排出适量油气。

（4）加油：

项目采用真空潜油泵加油工艺，即利用压强差的原理将油品从储油罐打出，先经过加油机的计量器，再由加油枪注入加油车辆油箱中。

（5）加油油气回收：

车辆加油过程中，为保证加油车辆油箱内部体积及气压相对平衡，加油机往加油车辆油箱内注入多少体积的油品，油箱就需要释放多少体积的油气。

为降低加油过程中油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建设单位通过改进加油枪，将原

来加油车辆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采取真空辅助方式强力收集，通过加油机的油气回收专用管线输送至储罐，完成加油油气回收，即“二次油气回收”。

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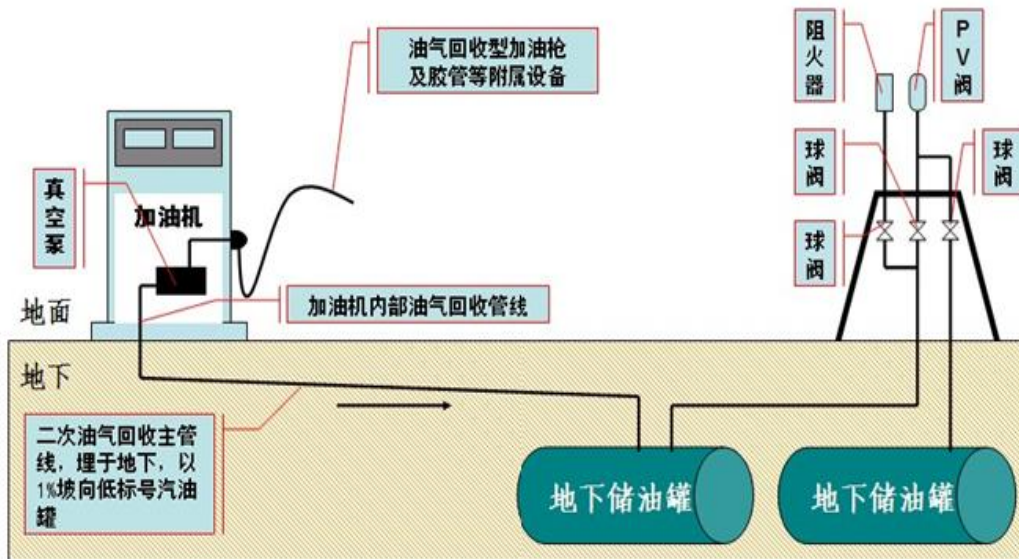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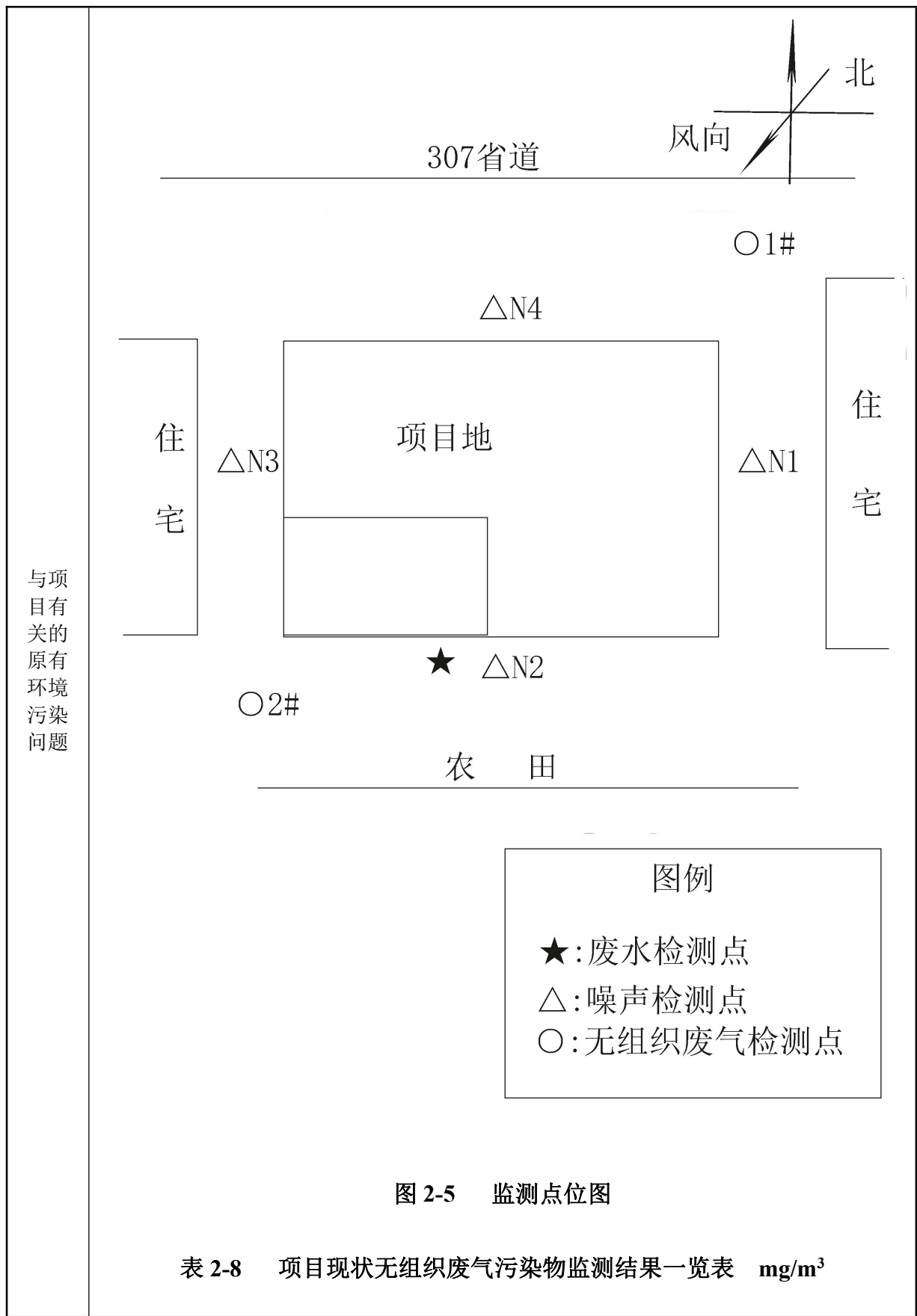
图 2-4 建设项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简图

2.10、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加油站旧址改建项目，本次改建不拆除屈汨加油站原有所有加油设备，仅新增柴油加油机及配套管线，扩建罩棚。2019年11月12日-11月13日，屈汨加油站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情况进行了检测；2022年10月31日-11月1日，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噪声情况进行了检测，2022年7月14日-2022年8月11日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情况进行了检测。结果如下

表 2-7 项目现状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北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2#: 项目南厂界下风向		
★: 项目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4次/天×2天
△N1: 项目东厂界外侧 1m 处	Leq(A)	2次/天×2天
△N2: 项目南厂界外侧 1m 处		
△N3: 项目西厂界外侧 1m 处		
△N4: 项目北厂界外侧 1m 处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	非甲烷总烃	0.62-0.66	4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0.81-0.88	4	达标

表 2-9 项目废水现状排放口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mg/l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水总 排口	pH	6.9-7.2	6~9	达标
	CODcr	15-18	500	达标
	悬浮物	ND-4	400	达标
	氨氮	0.312-0.353	/	达标
	BOD ₅	3.5-4.7	300	达标
	石油类	ND	20	达标
	总氮	3.01-3.20	/	达标

表 2-10 项目现状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dB (A)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内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N1	2022-10-31	厂界 噪声	58	45	60	50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N2			57	44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N3			58	46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N4			62	49			70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N1	2022-11-01		59	46	60	50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N2			57	44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N3			58	45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N4			61	51			70

加油站对废气利用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至屈原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往隔油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屈原污水处理厂。由上述表格可得，项目现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

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水现状总排放口的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厂界现状噪声昼夜两时段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由此可知，暂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数据引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公开发布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1年1月-12月）中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并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表1中年评价相关要求对汨罗市例行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测点位置为汨罗市环保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统计如下表。

表 3-1 2021 年岳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43.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10000	80.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200	71.4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的结果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年平均质量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1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湖南省 2021 年 1 月-12 月地表水水质状况》，屈原管理区考核断面为“湘江屈原自来水厂断面、磊石山断面”，水质考核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水质考核统计情况一览表

月 断面	2021-01	2021-02	2021-03	2021-04	2021-05	2021-06
屈原自 来水厂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磊石山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2021-07	2021-08	2021-09	2021-10	2021-11	2021-12
屈原自	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来水厂						
磊石山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由上表可知，2021年湘江屈原自来水厂断面地表水逐月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磊石山断面地表水逐月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属于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优良。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噪声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界各设1个监测点，对周边环境噪声现状进行检测，监测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白天时段和夜间时段各检测一次。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内容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N1	2022-10-31	厂界噪声	58	45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N2			57	44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N3			58	46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N4			62	49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N1	2022-11-01		59	46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N2			57	44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N3			58	45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N4			61	51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侧各监测点的声环境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临马路一侧满足4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用地范围内，居民均饮用自来水，不饮用地下水，所在地植被主要为城市绿化植被，少量杂草等，周边没有生态公益林等。

3.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屈原管理区城镇区，乡政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区域生态环境为农村生态环境。生态环境质量较好，各单位和区域主要交通干线的绿化工作基本上按照岳阳市总体规划要求实施，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率高，植被覆盖率较好。主要植被为农村种植物，街道绿化等。区域内野生动物为农村主要常见动物。通过走访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珍稀植物和古树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保护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和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保护执行标准见表 3-7，表 3-8。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功能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洲村居民点	N	70m	居住	8 户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新洲村居民点	W	10-365m	居住	8 户	
	新洲村居民点	E	60m	居住	1 户	
	七分场十队	E	361m	居住	40 户	

表 3-6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功能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黄金河	NE	750m	河流	/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菜地、农田、山地	周边	/	/	30 亩	保护项目周边生态系统不因本项目建设而发生重大改变

环境保护目标

3.6、废水

项目总排放口依托原加油站，位于项目南部，污水经自建污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屈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详情如下：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节选）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GB8978-1996, 三级	GB18918-2002, 一级 B
pH	6~9	6~9
COD	500	60
BOD ₅	300	20
NH ₃ -N	/	8 (15) *
TN	/	20
SS	400	20
石油类	20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

3.7、废气

加油站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标准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 中第三阶段标准要求，详情如下：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要求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GB20952-202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550mg/m ³	15m	2.6kg/h	0.40mg/m ³	GB 20891—2014
		9m*	1.56kg/h		
NO _x	240mg/m ³	15m	0.77kg/h	0.12mg/m ³	

		9m*	0.46kg/h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1.0mg/m ³	
		9m*	2.1kg/h		

注：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将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引至屋顶排放，其高度预计不低于 9m，对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外推法计算所得值。

3.8、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侧临屈汨路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70	55	dB (A)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3.9、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建议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0.0104，BOD₅ 为：0.00083；
废气污染物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0.13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施工期</p> <p>(1) 施工废水</p> <p>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是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为附近居民。</p> <p>为减轻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的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设置施工废水沉淀设施，在冲洗车辆场地设简易沉淀池，对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p> <p>施工不需要破坏绿化，土建工作量小，仅罩棚扩建柱子施工部分，对地表影响小。</p> <p>环评认为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不大。</p> <p>(2) 施工废气</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土建施工工作量极小，仅罩棚扩建柱子施工部分需要动土，因此扬尘产生量极小。本项目施工规模不大，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较少。项目在采取洒水、清扫等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对空气质量的影响，使其对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3) 施工噪声</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p> $L_r = L_{r_0} - 20 \lg(r / r_0)$ <p>式中：L_r 评价点噪声预测值，dB（A）；</p> <p>L_{r0} 参考位置处的噪声值，dB（A）；</p> <p>r₀ 声源与参考位置之间的距离，m；</p> <p>r 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m；</p>
---------------------------	--

表4-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机械名称	1m	10m	2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400m
施工阶段	电焊机	90	70	64	56	50	46.5	44	40.5	38
	振捣机	95	75	69	61	55	51.5	49	45.5	43
	混凝土搅拌机	95	75	69	61	55	51.5	49	45.5	43
装修阶段	电钻	95	75	69	61	55	51.5	49	45.5	43
	切割机	97	77	71	63	57	53.5	51	47.5	45
	轻型载重卡车	75	55	49	41	35	31.5	29	25.5	23

表 4-2 施工机械设备达标距离一览表

名称	项目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限值		70dB（A）	55dB（A）
达到标准值距离设备噪声源最远距离	基础阶段	20	150
	安装阶段	50	150

本项目施工场地不大，难以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但同时考虑到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较近，本环评提出以下针对性措施：

(1) 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尽量选用效率高、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在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大。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噪声级较大的施工活动尽量安排在白天，禁止夜间（夜 22：00-次日 6：00）施工作业。若必须夜间施工，须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同时事先通知周围居民、单位，以取得谅解。

(3) 严格控制各施工机械的施工时间，应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4) 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以减小运输车辆噪声对道路两侧居民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大大降低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作息时间，确保噪声不扰民，同时与周围居民协调好关系，并注意听取周围居民的合理意见，避免矛盾。且施工期结束后相应的噪声污染即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长期不良影响。

	<p>(4) 施工固废</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废边角料。</p> <p>建筑垃圾包括砂石、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施工阶段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0.3t，运送到指点的建筑垃圾处置场。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约 0.05t。交由厂家和物资回收利用公司处置。</p> <p>综上所述，施工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5) 结论</p> <p>施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装修施工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属于局部、短期的影响，施工期的各项污染环境的因素，在严格采取一定的措施的前提下，可避免或减轻其污染，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的问题也会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包括：生产系统损失的油气（含卸油、储油、加油全过程）、进出项目的机动车辆尾气和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尾气：</p> <p><u>(1) 生产系统损失的油气污染物</u></p> <p>①<u>储油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发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查阅《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2010 版》及同类工程调查，储油罐大呼吸烃类有机物平均排放率为 0.18kg/m³ 通过量；</u></p> <p>②<u>储油罐小呼吸损失是指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查阅《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2010 版》及同类工程调查，储油罐小呼吸造成的烃类有机物平均排放率为 0.07kg/m³ 通过量；</u></p> <p>③<u>油罐车卸油时，由于油罐车与地下油罐的液位不断变化，气体的吸入</u></p>

与呼出会对油品造成的一定搅动蒸发，另外随着油罐车油罐的液面下降，罐壁蒸发面积扩大，外部的高气温也会对其罐壁和空间造成一定的蒸发。查阅《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2010 版》及同类工程调查，油罐车卸油时烃类有机物平均排放率为 $0.10\text{kg}/\text{m}^3$ 通过量；

④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车辆加油时造成的烃类气体排放率分别为：置换损失未加控制时是 $0.11\text{kg}/\text{m}^3$ 通过量、置换损失控制时 $0.065\text{kg}/\text{m}^3$ 通过量。本项目已安装的加油枪都具有一定的自封功能，因此加油机作业时烃类气体排放率取 $0.065\text{kg}/\text{m}^3$ 通过量；

⑤在加油机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一些成品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跑冒滴漏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成品油的跑、冒、滴、漏一般平均损失量为 $0.036\text{kg}/\text{m}^3$ 通过量。

经查阅相关资料，在 25 摄氏度时，汽油密度为 0.739，柴油密度为 0.86。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运营后，年预计销售汽油 600t，0#柴油 1800t。项目运营油品年通过量 = $(600/0.739) + (1800/0.86) = 2904.93\text{m}^3/\text{a}$ ，则可以计算出本项目烃类气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烃类气体污染源强表见下表。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烃类气体污染源强表见下表。

表 4-3 项目运营期加油系统大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项目		排放系数	通过量或转过量 (m^3/a)	烃排放量 (kg/a)
储油罐	大呼吸损失	$0.18\text{kg}/\text{m}^3 \cdot \text{通过量}$	2904.93	522.89
	小呼吸损失	$0.07\text{kg}/\text{m}^3 \cdot \text{通过量}$		203.35
油罐车	卸料损失	$0.10\text{kg}/\text{m}^3 \cdot \text{通过量}$		290.49
加油站	加油作业损失	$0.065\text{kg}/\text{m}^3 \cdot \text{通过量}$		188.82
	作业跑冒滴漏损失	$0.036\text{kg}/\text{m}^3 \cdot \text{通过量}$		104.58
合计				1310.13

本项目卸油口依托原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新增加油机自带油气回收功能，油罐车在加油站装卸油料时，可将部分逃逸的气体用导管重新输送回油罐车里，完成油气循环卸油过程。回收到的油罐车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

库后再处理，这一系统实施后其回收率可达 90%。在汽车加油时，利用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原本会由汽车油箱逸散于空气中的油气，经加油枪、抽气马达汇入油罐内，其回收的效率为 85%~95%不等（本项目取 90%）。经过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外排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为 131.013kg/a（0.131t/a）。储罐呼吸阀 VOCs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处理装置油气小时排放浓度小于 25g/m³的要求。

（2）机动车辆尾气

进出项目的机动车量会产生一定的尾气，主要污染成份有 CO、THC 和 NO_x 等，均为无组织排放。由于其产生量与进出项目的车辆类型有关，难以定量计算，故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本项目周围视野开阔，通风条件良好，进出停车场的车辆只要按照规定行驶，车辆避免长时间怠速运转，汽车尾气能够得到有效的扩散和稀释，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为保证服务质量及生产系统安全，项目依托原加油站设有的一台额定功率 15kWh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以 S%≤0.2%的优质轻柴油为燃料。据统计，每年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折合发电量不超过 180Wh/a。根据生产经验，柴油消耗率约 0.2kg/kWh，折合柴油消耗量约 0.036t/a，即 42.86L/a（密度按 0.84g/mL 计算）。

查阅《污染物排放系数及排放量计算方法》（2013 年本），柴油发电机组运行时污染物产生系数为：SO₂≤4g/L，NO_x≤1.79g/L，THC≤1.489g/L，烟尘≤0.714g/L。计算可得，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污染物产生量为 SO₂≤0.171kg/a，NO_x≤0.077kg/a，THC≤0.064kg/a，烟尘≤0.031kg/a。参照项目改建之前的经验，柴油发电机房的月均使用次数低于 3 次，每次使用时长不超过 6 小时，故项目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尾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3、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水污染源为原加油站的水污染源，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公共卫生间污水和罩棚区地面保洁废水等。

由前文章节的给排水相关分析可得，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往隔油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屈原污水处理厂，罩棚区保洁废水排放量约 58.97m³/a，罩棚区雨天初期冲刷废水排放量约 691.2m³/a（前 15min），类比同类工程并结合项目实际，项目运营期主要水污染源及其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加油站运营期污废水及其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员工生活污水	污水量	/	273.75m ³ /a	/	219m ³ /a
员工生活污水	COD	350mg/L	0.096t/a	16.33mg/L	0.004t/a
	BOD ₅	250mg/L	0.068t/a	4.07mg/L	0.0009t/a
	NH ₃ -N	30mg/L	0.008t/a	0.326mg/L	0.00007t/a
	SS	300mg/L	0.082t/a	4mg/L	0.0009t/a
公共卫生间污水	污水量	/	438m ³ /a	/	394.2m ³ /a
	COD	350mg/L	0.153t/a	16.33mg/L	0.0064t/a
	BOD ₅	250mg/L	0.110t/a	4.07mg/L	0.0016t/a
	NH ₃ -N	30mg/L	0.013t/a	0.326mg/L	0.00013t/a
	SS	300mg/L	0.131t/a	4mg/L	0.0016t/a
罩棚区地面保洁水	污水量	/	65.52m ³ /a	/	58.97m ³ /a
	石油类	10mg/L	0.0007t/a	ND	0
	SS	300mg/L	0.020t/a	4mg/L	0.0002t/a
罩棚区初期雨水	污水量	/	691.2m ³ /a	/	691.2m ³ /a
	石油类	10mg/L	0.007t/a	ND	0
	SS	200mg/L	0.138t/a	4mg/L	0.0028t/a

加油站污(废)水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加油站采用隔油沉淀池是利用废水口悬浮物和水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经过后续沉淀处理，可去除悬浮物。根据本加油站 2022 年废水现状检测报告（见附件 5），说明含油废水进入隔油沉淀池后出水以及化粪池出水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含油废水排往屈原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加油站含油废水经场内隔油沉

淀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屈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所在地属于屈原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区域市政管网已建设完备，项目外排废水可顺利进入屈原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加油站含油废水经自建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染物浓度较低，满足屈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对纳污的屈原污水处理厂生物处理工艺产生毒害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屈原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4、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潜油泵、加油机、压缩机、备用柴油发电机以及机动车辆等机械设备运行时排放的噪声，污染源强一般在65~88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测距	噪声强度	排放特征
潜油泵	1m 处	75~80dB(A)	间歇性
加油机	1m 处	70~80dB(A)	间歇性
柴油发电机	1m 处	85~88dB(A)	间歇性
机动车辆	1m 处	65~85dB(A)	间歇性
压缩机	1m 处	85~88dB(A)	间歇性
机动车辆	1m 处	65~85dB(A)	间歇性

本报告还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加强管理，主动引导进站车辆熄火靠边，站内禁止鸣笛；
- ②与上级原油供应公司签订协议，选择昼间供货，降低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频率。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强度将大大降低，再经墙体阻隔、地面效应、厂界绿化、空气吸收、几何发散等一系列自然衰减后，对项目周边影响不大。

4.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原加油站产生的固体废物，不新增固体废物，按性质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

含油淤泥及废液：类比同类工程并结合其他加油站以往清淤经验，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淤泥废渣约 0.07t/a（含水率 85%），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号：900-249-08），隔油沉淀池的清理由专业清掏工人进行，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把废油运走，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据同类加油站情况预计，其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49（其他废物，编号：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渣：加油站在下述情况下要进行油罐清洗：新建油罐装油之前：换装不同类型的油料、原储油料对新换装的油料有影响时：需要对油罐进行明火烧焊或清除油漆；在装油时间较长，罐内较脏时要清洗。加油站每隔 3-5 年应对油罐进行一次清洗，对清罐清出的油水混合物进行沉淀回收，对无法回收的合格油品及沉淀物，统一放置到规定的容器内妥善保管，油罐区清洗油罐采用干洗法。油罐底渣重量最大约 1.5t/次，油罐底渣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22-08。从防火防爆安全角度考虑，加油站油罐清洗均由建设单位委托资质专业单位进行，清洗时产生的油罐废油渣属于危险固废，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专门单位负责处置。

表 4-6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及拟采取措施

序号	名称	污染物	类别及危废代码	产量	处置措施
1	含油污泥及废液	矿物油类物质	HW08(900-249-08)	0.07t/a	暂存危废暂存间，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油抹布手套	矿物油类物质	HW49(900-041-49)	0.01t/a	
3	废油渣	矿物油类物质	HW08(900-222-08)	1.5t/次	

本项目对企业危险固废提出以下要求：

危险固废必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

区应按照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要求设置。

1) 危险废物收集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散落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固废暂存、运输防范措施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危废的暂存措施

a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

b 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为水泥地，具有耐腐蚀性，基础设置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室内四周设置围堰，具有防渗、防晒、防雨和防风的效果。

d 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危废的密闭储存措施，防止运输时危废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e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f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g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h 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3) 此外，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到以下几点：

①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

②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外运处理的废弃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固体废物处理部门处理，转移危险废弃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六联单；

③专业部门在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防止扬散、流失、防渗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加强管理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随意丢弃，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生活垃圾

生活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及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人·d，年产生量约为 0.913t，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将得到妥善处置，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本项目设计图纸，拟建设项目为三级加油加气站，储罐区依托的原加油站，建有 4 座埋地式储罐（几何容积 120m³，折算容积 90m³）。查阅资料，如发生储油罐或输油管线的泄漏、渗漏等事故，将会下渗，污染所在地土壤及其周围地下水环境，对其产生严重影响：

①大量燃油渗漏必然穿过土壤层，涉油区域土壤层将会大量吸附，造成区域植物和微生物成片死亡，破坏区域生态平衡；

②表层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会随着地表水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甚至引起含水层污染；

③地下水一旦遭到燃油污染，会产生严重的异味，且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最终导致地下水无法饮用；

④大量资料表明，石油类污染物渗入区域土壤以及地下水产生的污染将不可逆转，其污染影响久远。

项目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采用双层埋地油罐，对储油罐内外表面、输油管线表面均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储油罐安装了液位观测孔，及时对油罐进行观测；设置钢筋混凝土防渗池，地下储油罐设置了液位报警装置，防止罐内油品溢出；全站除绿化及建筑均做地面硬化。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泄漏的情况基本不会发生，原加油站 2019 年建成，运营至今未发生泄漏事件。且设有液位计和监测井，如发生泄漏，在第一时间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对区域地下水水源及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评价区域的野生动物为常见的蛇、蛙、鼠、鸟类及家禽家畜；植被为常见灌木草丛及人工种植的各类农作物。评价区没有国家保护的珍稀保护动植物分布，更没有风景名胜等保护区。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认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加油站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汽油、柴油，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汽油与柴油临界量为 2500t，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7 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表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暂存量（t）	储存位置	物理形态	临界量
--------	----------	------	------	-----

汽油与柴油	96	油品储罐	液态	2500t
<p>(2) 生产工艺特点</p> <p>本项目是加油站项目，为汽油、柴油的销售，不涉及脱硫、加臭、脱水等工艺，加油过程无化学反应及中间产物产生。因此，项目的风险物质为柴油与汽油，风险区域主要集中在储罐区、加油区及卸油区。</p> <p>(3) 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p> <p>根据分析，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柴油与汽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2-3。</p> <p>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物质，根据本项目各试剂的使用及存储情况，本次评价识别出主要的危险物质包括汽油、柴油等。</p>				
表 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名称	类别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汽油、柴油分布于油品储罐中			
环境影响途径	<p>主要风险事故包括：泄漏、火灾及爆炸。</p> <p>①仅泄漏时，会导致空气中短期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增加，影响空气质量；若发生油品下渗，则存在污染地表水环境，甚至影响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的风险。</p> <p>②当泄漏引起火灾，油品燃烧时会产生一定的 SO₂、NO_x、烟尘，燃烧不充分时还会产生的大量 CO、炭黑，影响周围环境空气。另外，伴随消防过程，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消防废水。</p> <p>③当发生爆炸时，除了会产生上述环境问题，另外由于爆炸瞬时能量巨大，还会引起其他次生环境或安全问题。</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防范重点为防渗防漏，同时防火防静电，详情如下：</p> <p>①选用防腐等级较高的生产、储存系统；</p> <p>②做好储罐区的防渗、防漏工作以及生产区域地面硬化；</p> <p>③做好生产系统维护工作，定期检修保养，确保生产系统安全运行；</p> <p>④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对储罐区等危险物质储存单元进行检测监控，一旦发生异常，马上采取排查措施并上报管理部门；</p> <p>⑤加强管理，站内严禁吸烟以及任何火源，加油车辆进入指定位置后应熄火静候下一步操作，严禁顾客在加油区域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和其他不利于安全的行为。</p>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源，不开展电磁辐射分析。

9、监测计划

为切实做好废气的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后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建议监测点位置和主要监测项目详见下表。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企业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 NH ₃ -N、SS、石油类、 LAS	每年 1 次
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 1 次
地下水	储罐区地下水监测井	总石油烃	每年 1 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COD、 BOD ₅ 、NH ₃ -N、 SS、石油类、 LAS	隔油沉淀池+ 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级 声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北临屈汨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区按各个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非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p>重点防渗区包括：油罐区、油品输送管线等；</p> <p>一般防渗区包括：加油罩、卸油点及站内道路等；非防渗区包括：站房办公区域。</p> <p>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p> <p>本加油站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且油罐区修建钢筋混凝土防渗池，对埋地油罐内外表面采取特别加强级防腐，储油罐安装有液位观测孔、液位报警装置。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好防腐处理，防腐等级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埋地部分的管线采用焊接，穿越车道的埋地管线应设钢管保护；管沟敷设管线的，沟内填满细沙。</p> <p>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p> <p>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采取上述措施的基础上，一般污染物防渗区的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将有效降低油品泄露至项目区外污染地下水的可能性。</p> <p>②地下水监测井规范化要求</p> <p>加油站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2017年）规定按照以下措施已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井：</p> <p>1) 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的加油站，可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内。</p> <p>2) 地下水监测井应设在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靠近埋地油罐。</p> <p>3) 地下水监测井结构采用一孔成井工艺。设计需结合当地水文地质条件，并充分考虑区域 10 年内地下水位变幅，滤水管长度和设置位置应覆盖水位变幅。监测井设置的其他要求可参照《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T 25.2）执行。</p> <p>4) 若发现油品泄漏，需启动环境预警和开展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主要有泄漏加油站停运、油品阻隔和泄漏油品回收。在 1 天</p>
--	---

	<p>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泄漏加油站的初始环境报告，包括责任人的名称和电话号码，泄漏物的类型、体积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p> <p>本项目依托原屈汨加油站储罐区已设置监测井。</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为保障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以及生产设备和生命财产安全，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措施：</p> <p>①应在消防重点部位（如：储罐区）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牌，并且按消防设计规范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及设施，此外还必须做到定期保养和维护，保证消防设备的有效性。</p> <p>②加强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在事故易发地分别增设消防器材。</p> <p>③加强储罐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确保整个储存系统处于密闭化，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p>④做好加油区卸油区的防渗、防漏工作，并针对加油区、卸油区、储罐区设置防渗围堰，确保即使发生泄漏，仍可将泄漏油品拦截在围堰内，不会直接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⑤在做好内部人员培训管理的同时加强对外来人员、车辆的管理：站内严禁吸烟以及任何火源，加油车辆进入指定位置后应熄火静候下一步操作，严禁顾客在加油区域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和其他不利于安全的行为。</p> <p>⑥针对站内有火灾和爆炸危险的区域，采取防爆灯具及其他防爆性的电气设备或仪表。</p> <p>⑦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p> <p>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汽油和柴油，风险源则主要为涉及上述危险物质的生产单元（含：卸油、储存、加油系统等）。经计算分</p>

	析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储罐单元发生泄漏事件属于极小概率事件。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在环境可接受范围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危废间日常台账要求，需定期更新并至少保存三年记录

六、结论

项目总结论：

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 _s	0.367t/a	/	0	0.131t/a		0.498t/a	+0.131t/a
废水	氨氮	0.00083	/	0	0		0.00083	0
	化学需氧量	0.0104	/	0	0		0.010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	0	0		0	0
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	0.07t/a	/	0	0		0.07t/a	0
	含油抹布手 套	0.01t/a	/	0	0		0.01t/a	0
	废油渣	1.5t/次	/	0	0		1.5t/次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QR2BR1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屈汨加油站
类 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负 责 人 邓怡娟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9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营 业 场 所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黄金乡屈汨村北
侧黄金桥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充电销售;化肥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年8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

岳环屈分批【2017】02号

关于《屈汨加油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屈汨加油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点位于屈汨公路黄金乡黄金村段南侧，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417 m²，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598.33 m²，本项目营业范围包括汽油、柴油两种成品油的零售。项目共设 4 个埋地式 30m³油罐（2 汽 2 柴），总容积 120m³，折合汽柴油总容积 9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等级划分标准，属于三级加油站。

二、《报告表》指导思想明确，评价标准、保护目标设置适宜，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经济合理，切实可行，该《报告表》可以作为日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1、加强营运期废气管理。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跑冒滴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挥发的油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蒸发损耗的油气主要成分为丁烷、戊烷、笨、甲苯、乙基笨等非甲烷总烃。应安装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等设施对油气进行回收，避免挥发气体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2、加强废水的防治。本项目主要涉及职工生活用水和少量进站加油车辆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本项目场地及周边绿化用水。

3、加强营运期噪声管理。项目营运后，主要噪声来源于加油泵、备用电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及交通噪声等，应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和管理措施，对噪声进行衰减和控制，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加强营运期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棉纱、隔油池废油、清罐油及油罐油泥等。应设置专门的收集点对生活垃圾进行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5、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棉纱、隔油池废油、清罐油、油罐油泥、隔油池废油等为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化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做好防渗漏、扩散等措施，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并根



三、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址建设，《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

(一) 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管理，把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最小。

1、加强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阶段主要为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通过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场内洒水降尘。。

2、加强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在建设期应对附近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以减少道路扬尘。加强施工管理，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应尽量选用防火、低毒、低辐射环保型室内装修材料，尽可能地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降到最低。

3、加强对施工噪声的管理，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治理及控制措施，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除必须连续作业的工序外，晚上不得施工。

(二)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

据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设置标志、管理台账等，危险废物的定期清运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置，不得自行处理。

四、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项目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保纳入日常生产生活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强风险管理，完善项目风险防范制度和措施。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委托有竣工验收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该《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

2017年3月1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岳阳市经开区屈原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文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225012372

纳税人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湘阴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葛新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8032813X2

纳税人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1.4 运输：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危险

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5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1.6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上述含义外，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运输等处置相关服务。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从事许可证中规定的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1.8 处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装卸费、保管费、贮存费、运输费及车辆驻场台班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预处理费、填埋处置方式的渗滤液处理费等处置相关全部费用。

第二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计量

2.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包装形式、成份、数量等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2 运输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场确认运输数量，并填写在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处置程序、规范及标准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场地、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技术能力、检测分析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满足本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同省（区、市）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用于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的且被该省（区、市）政

府列入“点对点”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范围的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3.2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规定的核准经营方式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同时必须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防异味扰民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掩埋危险废物。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档案,有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3.4 乙方应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其运输司机及押运人员到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需携带有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或复印件),每车必须专人押运;在交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乙方驾驶员应签字确认或在国家(地方)固废管理系统线上确认,运输车辆牌照按规定登记。

3.5 由乙方负责运输,但乙方不能自主运输的,乙方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与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危险废物运输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应明确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运输公司从事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3.6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有40吨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保证满足甲方合同约定数量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需求。乙方如遇生产检修、生产负荷调整或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等特殊情况,应预留出足够的暂存空间,确保随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3.7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需在3日内完成处置工作,不得暂存超过5日,处置完成后,乙方应于7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情况证明,证明需包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以及无害化处置后的利用信息,由处置单位签字、盖章并反馈甲方。

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3.9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应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拉运转

移、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

3.10 危险废弃物在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乙方应获得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可，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3.11 乙方危险废弃物处置地点必须与转移联单一致。

3.12 处置标准：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第四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4.1 处置费用：固定单价，根据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4500元/吨，不含税为4245.29元/吨 处置单价及暂定处置量详见附件2《危险废弃物处置价格清单》。

4.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纳税人类型由一般纳税人变更为小规模纳税人，依据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格。不再就税率进行合同变更。若为暂定价，实际支付总金额超暂定总价部分不应超过暂定总价的10%。

4.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危险废弃物处置完毕后3日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票据方式向乙方结算。

4.4 收款信息

账号：610657349149

开户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户名：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处置期限

自2022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17日，该期限在乙方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该期限范围内的单项危险废弃物处置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6.2 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

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6.3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运输等工作。

6.4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6.6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6.7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8 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险废物性质变化时，甲方须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险废物信息。

6.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危害、理化性质、应急措施等相关资料。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装运前有权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如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环保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并及时告知甲方。

7.2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HSE管理规定和承包商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按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7.3 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7.4 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7.5 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7.8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7.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10 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7.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7.12 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7.13 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7.14 乙方发生停产整改、企业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15 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7.16 乙方每车次危险废物运输到达目的地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封闭,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运输及装卸车影像等资料,乙方应将危险废物运输情况、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甲方。

7.17 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18 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第八条 风险负担

8.1 危险废物装上乙方指定车辆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但甲方对风险的发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诚信合规

9.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9.2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规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9.3 乙方保证具有甲方需求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对应所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以上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应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9.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亲自履约,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或利用。

9.5 乙方仅能按照乙方经营许可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处置或利用。

9.6 合同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9.7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

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框架合同按实际发生业务）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不利用职务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合同一方发现相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行贿、变相行贿、索贿、变相索贿、刁难勒索、要挟胁迫等行为时，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并有配合提供真实证据和作证的义务。但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相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负面、不实评价和信息，否则相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0.2.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1 乙方资质届满7日内没有取得新的许可手续且甲方不同意中止合同履行的；

10.3.2 乙方在运输、处置、装卸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受到行政处罚及引发诉讼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10.3.3 乙方违法违规作业，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4 乙方违反甲方场所相关制度及本合同三、七、八、九条约定的，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5 如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10.3.6 在处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而未按甲方要求转移甲方的危险废物的；

10.3.7 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0.3.8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及上级单位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

10.4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11.4 乙方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因乙方上述行为承担的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11.5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 乙方未按时完成危废转运出厂工作的，每晚一天扣除合同金额中的 元作为违约金，并按日累计扣除，并承担厂内倒运危险废物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结算时有权对违约金及倒运费予以扣除。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有权决定乙方 1 年内不得再次参与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选商工作。

11.8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诚信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

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11.9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1.10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不合规行为引发诉讼等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向原告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

详见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报价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并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下述地址，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即被认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彭红玖

手机：13607400033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经开区屈原路180号

乙方联系人：颜春旺

手机：18873358188

地址：湘阴县工业园

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双方指定的上述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等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或通知等。因上述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逾期未告知的，仍然以上述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3. 安全环保协议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屈原路180号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桥东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66058600000386

签订时间：2022年8月8日

签订地点：岳阳市

乙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地址：湘阴县工业园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银行账号：610657349149

签订时间：2022年8月8日

签订地点：岳阳市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矿物油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罐/桶装	废油再提炼
2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矿物油	矿物油	易燃性, 毒性	半固体	罐/桶装	废油再提炼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含税	处置单价 (元/吨) 不含税
1	废油	HW08	900-249-08	以实际到货为准	4500	4245.29
2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以实际到货为准	4500	4245.29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

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不符合项，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辉周
印文

2022年8月18日



乙方：

力葛
印新

2022年8月18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湘环（危）字第（136）号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年9月30日

法人名称：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新一

住所：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19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仅限中石化湖南岳阳
石油分公司资质审核、使
用，复印无效。

核准经营规模：177000吨/年（油泥类限省内，规模为7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9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68032813X2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登录、注册、查
询、下载、管
理信息。

名称：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新一

经营范围：废油、燃料油的回收、运输、
利用、运输、处理、处置、贮存、工业燃料（废汽抽油）
的生产、加工、销售，燃煤锅炉改造，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
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产品信息的咨询服务，空气
处理，重油、焦油、润滑油、导热油、基础油、沥青、氯化石
蜡、甲酯、增塑剂、环保建材、建筑材料、不锈钢、陶瓷、电
线电缆、道路新材料的销售。（以上产品不包括成品油及危险
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伍拾万伍仟叁佰柒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2008年10月16日至2058年10月15日

住所：湘阴县工业园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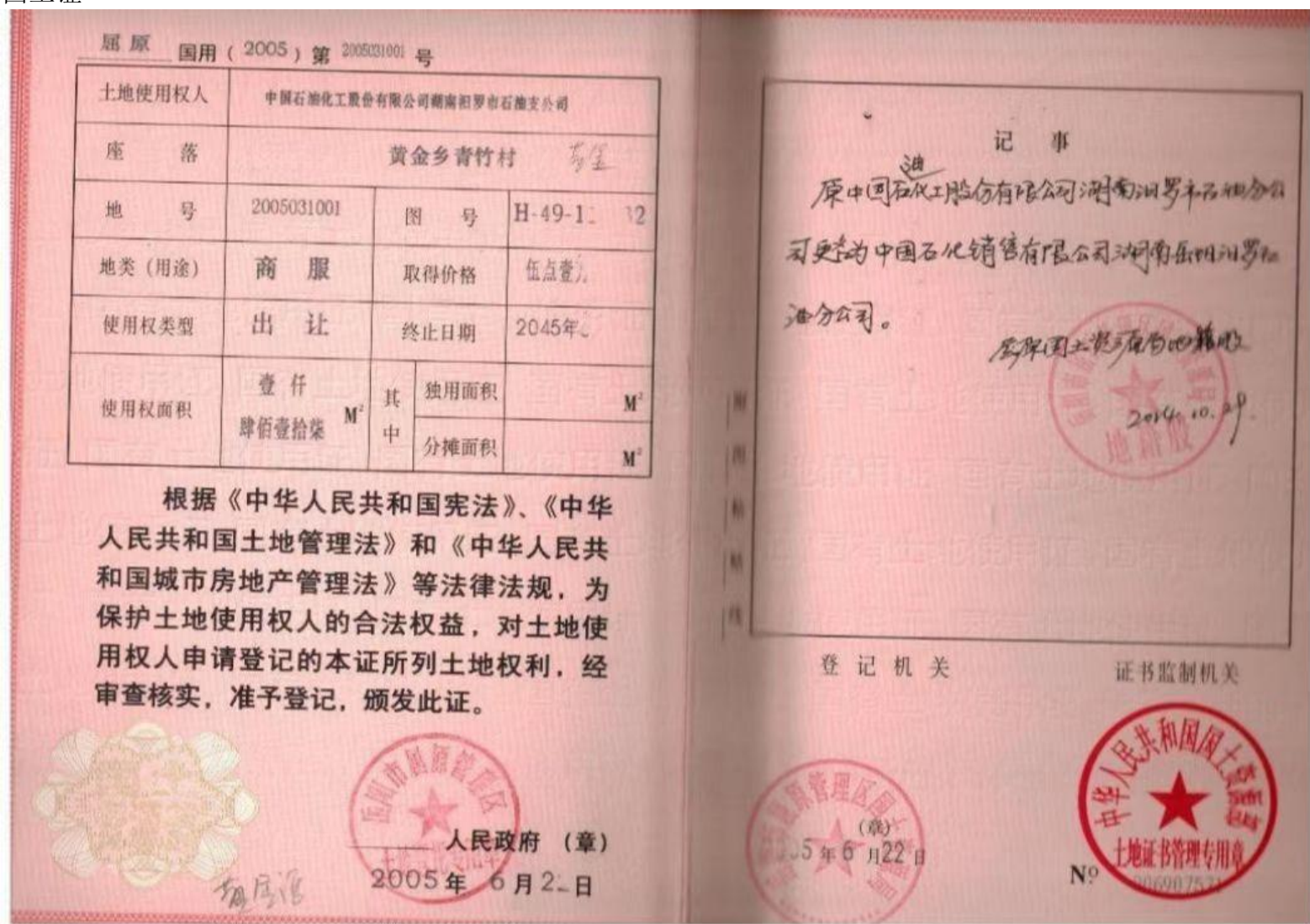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国土证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H/HP20220203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分公司屈汨加油站厂界噪声检测

受测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分公司屈汨加油站

委托单位：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02 日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无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对于抽样/采样的项目，委托单位须保证现场条件符合抽样/采样要求；对于受测单位通过欺骗手段，使检测结果不能代表现场真实的，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 6、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对于委托单位指定采集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指定采集的单个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整批次现场情况负责。
- 8、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逾期不受理。

检测机构：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联东优谷 16 栋 501 号

电 话：0731-82898087/18670766676

邮 编：410013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简介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08月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注册成立，坐落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本公司专注于环境检测、辐射检测、公共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及各类微生物和致病菌检测等综合服务。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通过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检验检测参数近400余项，汇聚了经验丰富的检验检测技术人才40余人，建设了1000余平方米标准化实验室，配备了美国安捷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美国PE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日本岛津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气相色谱仪（GC）、离子色谱仪（IC）、原子荧光光谱仪（AF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Vis）等各类先进检测设备150余台（套）。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秉承“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的宗旨，“中昊检测”不断努力，立志成为管理、技术、效率、服务一流、社会尊重、客户信赖的综合性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一如既往践行“独立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周到”的质量方针，凭借丰富的检验检测经验、雄厚的技术实力、全面完善的服务理念，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权威、高效、可靠、公正的检测服务。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一、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分公司屈沅加油站
委托单位	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01日
采样人员	李旺、杨志
采样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黄金乡屈沅村北侧黄金桥头
分析日期	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01日
分析人员	李旺、杨志
备注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检测方法偏离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分包检测情况：无 其他：“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

三、采样检测气象参数

1、噪声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2-10-31	N1厂界东侧外1米	昼间	晴	东北	1.8
		夜间	晴	东北	2.1
	N2厂界南侧外1米	昼间	晴	东北	1.8
		夜间	晴	东北	2.1
	N3厂界西侧外1米	昼间	晴	东北	1.8
		夜间	晴	东北	2.1
	N4厂界北侧外1米	昼间	晴	东北	1.8
		夜间	晴	东北	2.1
2022-11-01	N1厂界东侧外1米	昼间	晴	东北	1.6
		夜间	晴	东北	1.8
	N2厂界南侧外1米	昼间	晴	东北	1.6
		夜间	晴	东北	1.8
	N3厂界西侧外1米	昼间	晴	东北	1.6
		夜间	晴	东北	1.8
	N4厂界北侧外1米	昼间	晴	东北	1.6
		夜间	晴	东北	1.8

四、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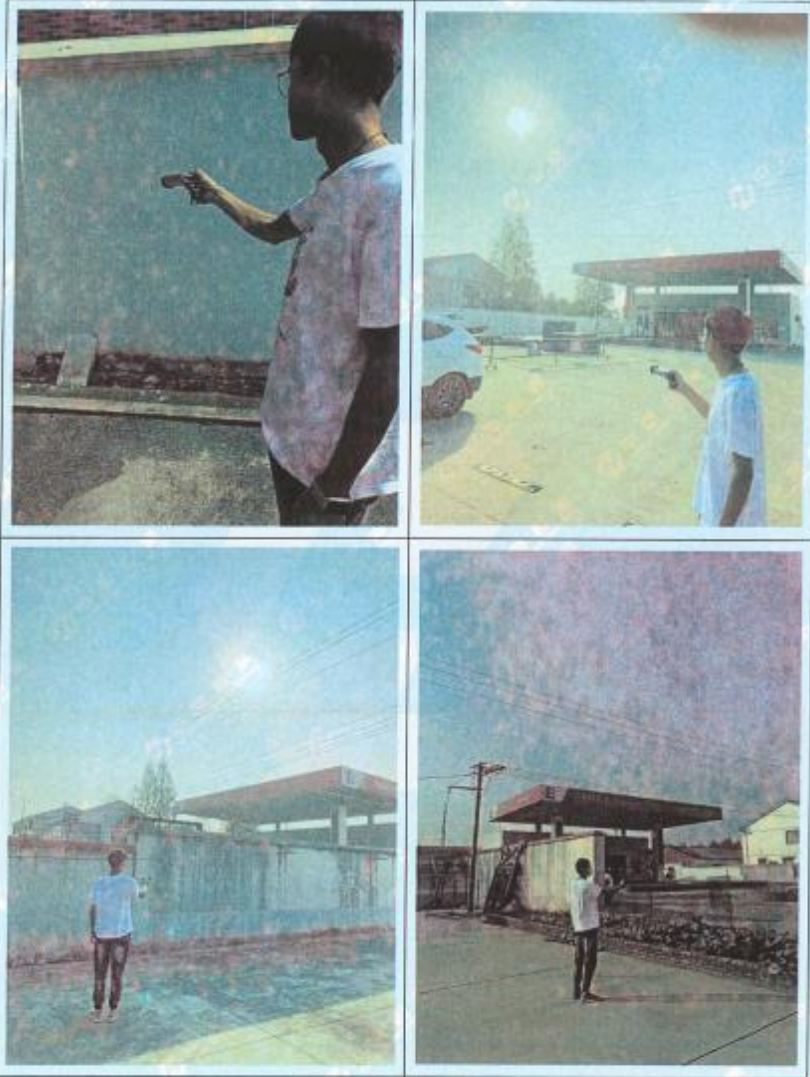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噪声	2022-10-31	N1厂界东侧外1米 (E:112.984271 N:28.855888)	昼间	58	60	dB(A)
			夜间	45	50	dB(A)
		N2厂界南侧外1米 (E:112.984092 N:28.855492)	昼间	57	60	dB(A)
			夜间	44	50	dB(A)
		N3厂界西侧外1米 (E:112.984271 N:28.855888)	昼间	58	60	dB(A)
			夜间	46	50	dB(A)
		N4厂界北侧外1米 (E:112.984130 N:28.856062)	昼间	62	70	dB(A)
			夜间	49	55	dB(A)
	2022-11-01	N1厂界东侧外1米 (E:112.984271 N:28.855888)	昼间	59	60	dB(A)
			夜间	46	50	dB(A)
		N2厂界南侧外1米 (E:112.984092 N:28.855492)	昼间	57	60	dB(A)
			夜间	44	50	dB(A)
N3厂界西侧外1米 (E:112.984271 N:28.855888)		昼间	58	60	dB(A)	
		夜间	45	50	dB(A)	
N4厂界北侧外1米 (E:112.984130 N:28.856062)		昼间	61	70	dB(A)	
		夜间	51	55	dB(A)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东侧、南侧、西侧），4 类标准（北侧）。

五、检测点位图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分公司屈汨加油站厂界噪声检测提供了环境检测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分公司屈汨加油站厂界噪声检测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黄金乡屈汨村北侧黄金桥处		
受测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分公司屈汨加油站		
委托单位	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01日		
	污染源	环境质量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	16个有效数据	环境噪声	/
固体废物	/	环境空气	/
/	/	土壤	/
/	/	底泥	/





检验报告

№: CCIC04220830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屈汨
加油站废水检测

检验类别: 委托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483 4693 3044 1

第 1 页 共 4 页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由报告封面和报告内容组成。无报告封面,以及报告封面、骑缝位置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报告无效。
2. 报告封面无二维码的,报告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未加盖CMA标识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对司法、行政、仲裁、社会、经济、广告宣传、公益活动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取得资质认定活动的证明作用。
7. 受检样品由委托单位送样时,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样品信息和检验依据由委托单位确认,样品的真实性不在此检验范围内。
8. 未经本检验机构同意,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9. 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砂子塘路161号
邮编: 410021
E-mail: ccichnyw@163.com
电话(含区号): 0731-82208085
传真(含区号): 0731-82259018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 CCIC04220830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屈汨加油站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委托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屈汨加油站

受检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黄金乡屈汨村北侧黄金桥处

检测类别: 委托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7月14日-2022年08月11日

签发日期: 2022-08-11

采样说明: 废水采样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①样品及项目相关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②“ND”表示未检出,其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1. 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污染源废水	屈汨加油站废水总排口	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1个点位×3次×1天

2. 分析方法

表2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污染源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8.3)	—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7.1)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3. 检测结果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 CCIC04220830

表 3 污染源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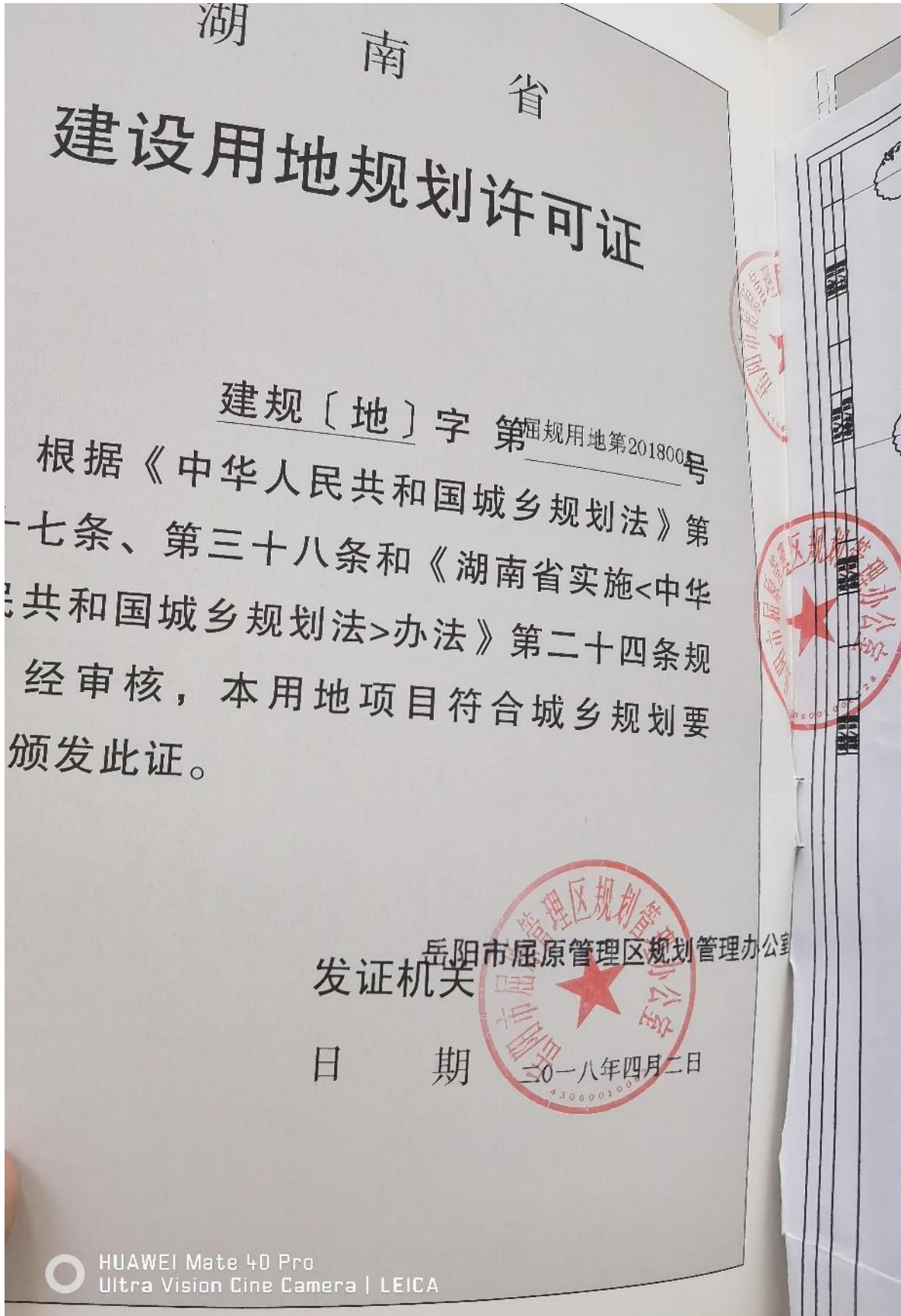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屈汨加油站废水总排口	2022年07月14日	悬浮物	第一次	4304220711330-Q3	4	400	mg/L		
			第二次	4304220711331-Q3	ND				
			第三次	4304220711332-Q3	4				
		pH值	第一次	4304220711330-Q	7.2	6-9	无量纲		
			第二次	4304220711331-Q	7.1				
			第三次	4304220711332-Q	6.9				
		石油类	第一次	4304220711330-Q4	ND	20	mg/L		
			第二次	4304220711331-Q4	ND				
			第三次	4304220711332-Q4	ND				
		氨氮	第一次	4304220711330-Q1	0.353	45	mg/L		
			第二次	4304220711331-Q1	0.312				
			第三次	4304220711332-Q1	0.313				
		总氮	第一次	4304220711330-Q1	3.12	70	mg/L		
			第二次	4304220711331-Q1	3.01				
			第三次	4304220711332-Q1	3.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4304220711330-Q2	4.0	300	mg/L		
			第二次	4304220711331-Q2	4.7				
			第三次	4304220711332-Q2	3.5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4304220711330-Q1	16	500	mg/L		
			第二次	4304220711331-Q1	18				
			第三次	4304220711332-Q1	15				
		备注	表中氨氮、总氮标准限值依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表1中相关标准;其余项目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 • 结束 • •

编制:叶碧莹 叶碧莹 审核:夏昕 夏昕 签发:李俊 李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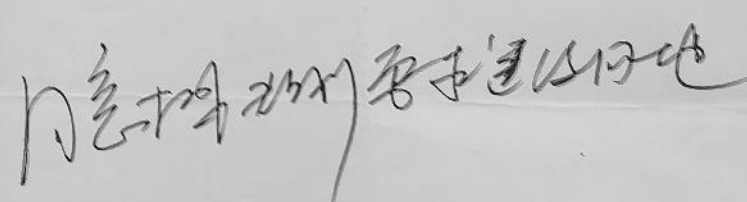
附件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7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单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单

原单号 字 2018005 号

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名称	岳州四油站		
性质	全 售	计划批文	
规划批文		用地规模	2024 m ²
程 模	2级油站建筑面积: 385 m ² 站房 185 m ² 罩棚 200 m ² 30m ³ 罐4座, 22吨油罐4座	建筑面积	395 m ²
		层 数	- 层
位 置	岳阳市岳阳管理区岳阳公路黄岭黄岭村西侧		
部 门			
审 定			
意 见			
备 注			
发许可证编号	原单号 2018005 号		
发许可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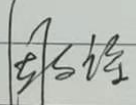



盖章 2018年4月30日

遵守事项: 一、本单、建设用地(工程)规划定点通知单和标明建设用地具体界限的附图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必备配套文件, 联用方具有法律效力。
 二、本单如有变更, 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不得擅自变更。
 三、本单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为六个月。


附件 8 原加油站建成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00MA4QR2BR1Y
法定代表人	李翔鸿	联系电话	15074051188
联系人	刘云中	联系电话	13575059086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新洲村屈汨公路南侧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分公司屈汨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分公司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不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司) 2019年12月4日</p> </div>		
备案编号	430681-201914		
报送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宋杰	经办人	柳新辉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00MA4QR2ER1Y
法定代表人	李翔鸿	联系电话	15074051188
联系人	刘云中	联系电话	13575059086
传真	/	电子邮箱	798447012@qq.com
项目名称	岳阳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屈汨路黄金乡		
项目环评审批机构及文号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分局 岳环屈分批[2018]02号		
项目验收监测或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链接	https://www.c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43589&extra=page%3D2%26filter%3Dtypeid%26typeid%3D549		
<p>本单位于2019年12月17日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的规定，自主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并将专家组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在网上予以公开，现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组织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准确，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p> 			

项目 负责人	刘云中	报送 时间	
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 备案文件 目录	1.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2. 验收意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案意见	该单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 2019年12月30日</p> </div>		
备案编号	岳环区分验备2019-14		
备 注			

注：

- 1、省、市审批项目验收文件报同级环保部门备案，县(市)区审批项目报属地环保部门备案。
- 2、建设单位应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进行备份存档，环保部门将把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屈汨加油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1. 核实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是否开工建设 否 新建”，但是后面表述“现有加油站于 2019 年建成”“改建”。补充项目从 2019 年建成后办理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三同时”验收的基本情况。
2. 补充本项目与《岳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的符合性分析、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关于选址要求相符性分析。
3. 核实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核实是否有洗车工序；核实储罐的类型（是否是双层罐）。如果有洗车工序，须完善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补充洗车中使用的洗涤剂用量。
4. 进一步加强污防设施分析：核实现状污水排放是用于农田灌溉的支撑材料。核实表 4-3 项目运营期加油系统大气污染源强一览表，储罐的呼吸阀废气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处理装置油气小时排放浓度小于 25g/m³的要求。建议加强废气的收集与治理。
5. 细化加油区回型集水沟、隔油池、地下水监控进的建设基本情况。
6. 细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计算过程。
7. 附件补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单。



审查专家：胡彬

2022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屈
汨加油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1. 进一步核实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理由：①本项目选址是否在建城区或环境敏感区。②建设内容仅增两台加油机，且原环评内容也包括此项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2. GB50156-2012 已废止，应执行 GB50156-2021，据此分析平面布局的合理性。
3. 危险废物应补充隔油沉淀过程产生的上层隔油废液，分析产生量、暂存、处置去向。
4. 监测计划应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审查专家：陈度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屈汨加油站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1、补充说明现有工程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充分说明进行技改环评的必要性、合法性。

细化行业类别及代码，调查项目区是否属于城市建成区，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说明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理由。

2、调查核实工程目前建设内容：明确三级隔油池各级规格、危废暂存间、监控井建设情况、储罐是否为双层油罐等，补充相关设施如监测井、三级隔油池、雨水收集沟等标识标牌，细化本次技改需新增建设内容，分析罩棚面积增加后隔油池等相关依托工程依托的可靠性，明确是否有洗车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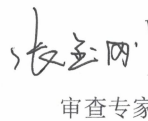
3、收集最近距离大气常规监测点数据，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补充收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关注油气回收，废水处理及排放去向等，说明工程目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核实工程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据此提出整改措施及要求。

5、完善地下水防渗工程措施。

6、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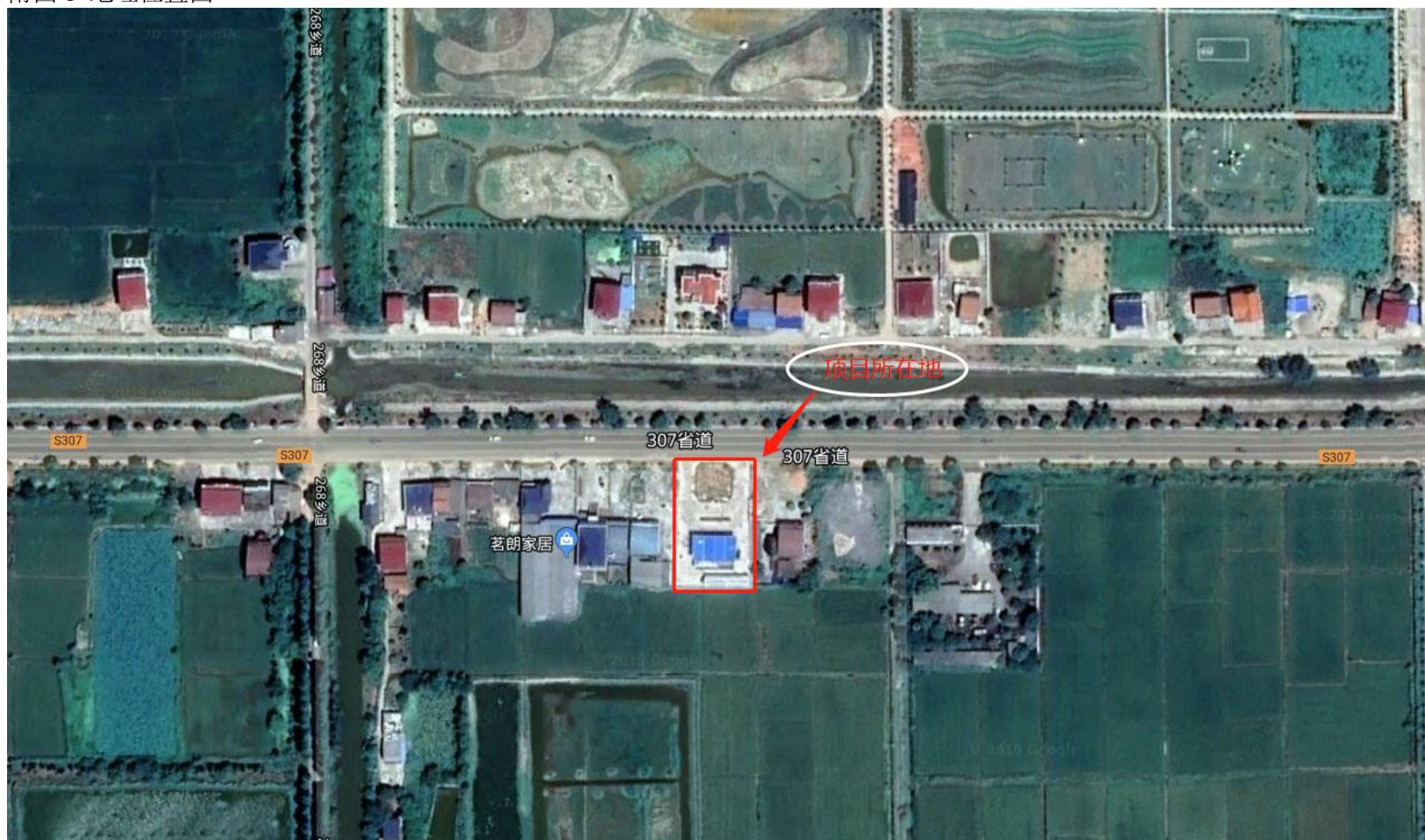
7、补充完善相关附件：危废处理协议；危废经营许可证；加油站现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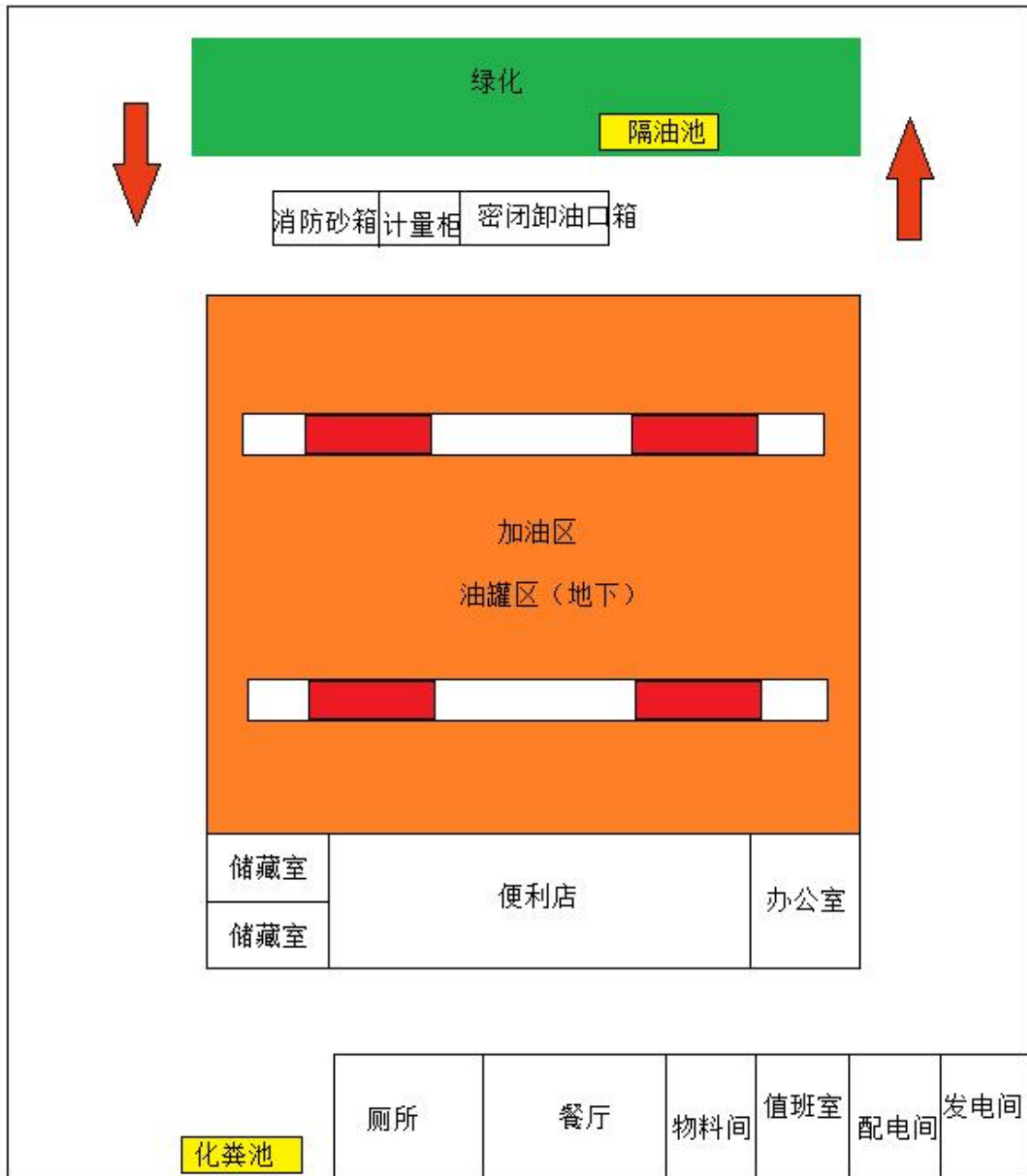
审查专家：张金刚

2022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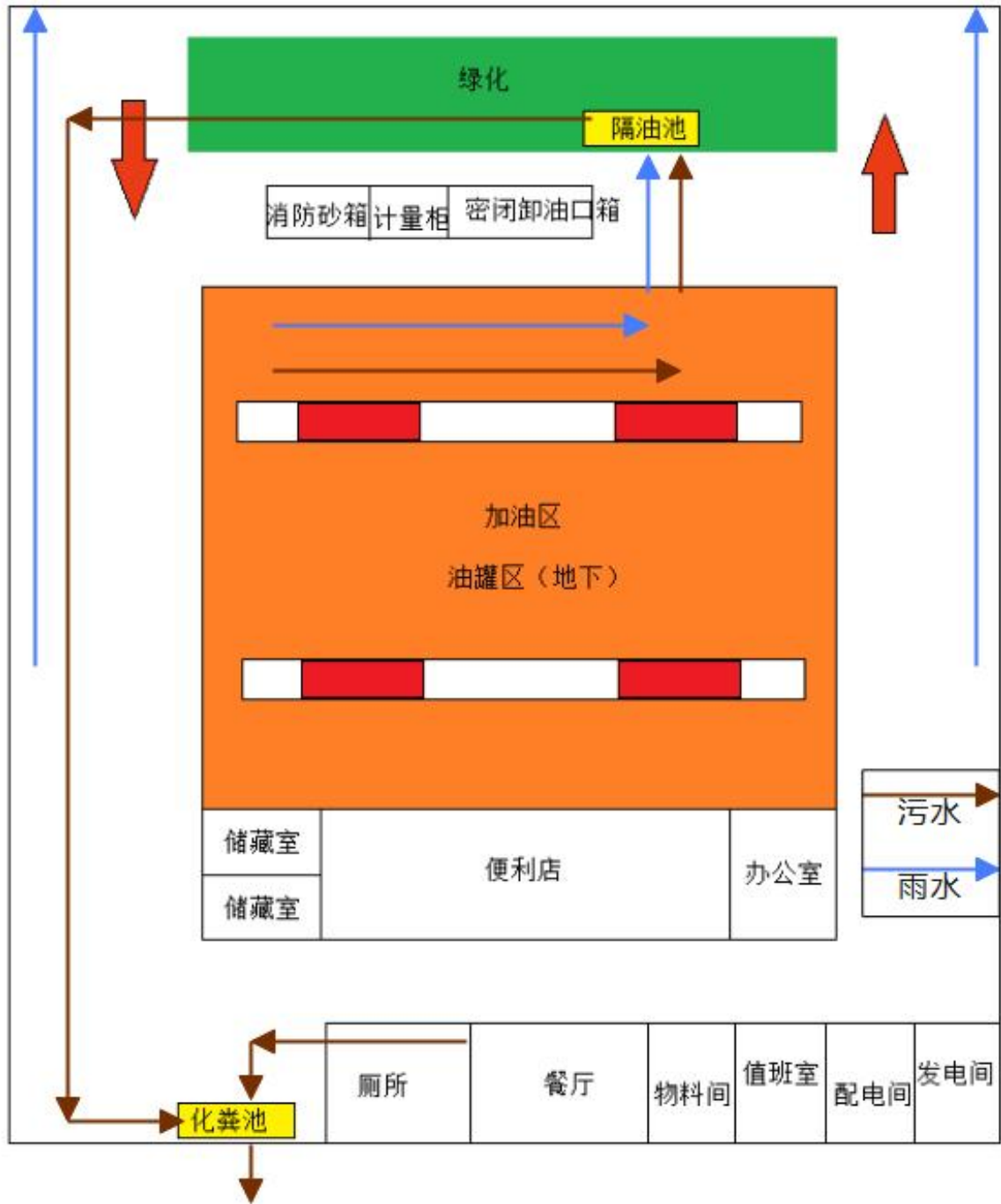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雨、污水外排图



附图 4 周边受体图



附图 5 现场部分照片（依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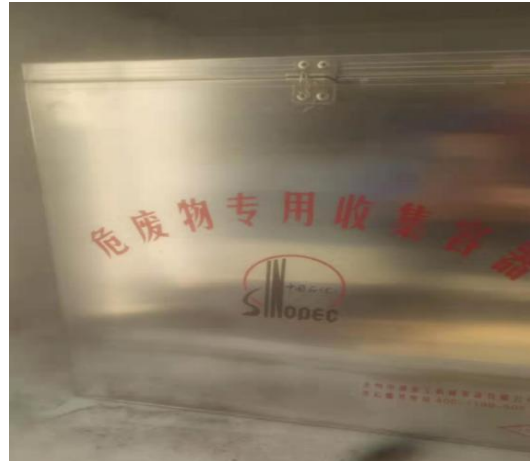
原加油站



油气回收



监测井



危废暂存箱



配电室



三级隔油池



雨水收集沟



化粪池